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
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本局人事室
承辦人：陳進吉
電話：07-2288867
傳真：07-2288864
電子信箱：jinj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人字第1043053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錄取名冊、實習規約、不足額錄取統計表、實習需求表、實習合約書、駁二藝術特區暑期實習規範各1份（11850769_10430538200A0C_ATTCH1.pdf、11850769_10430538200A0C_ATTCH2.doc、11850769_10430538200A0C_ATTCH3.doc、11850769_10430538200A0C_ATTCH4.DOC、11850769_10430538200A0C_ATTCH5.doc、11850769_10430538200A0C_ATTCH6.doc，共6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學生申請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度暑期實習一案，業經篩選錄取如附名冊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惠請 貴校轉知正取學生確實遵守本局暨所屬機關「學生實習規約」，並請將實習合約書1式2份用印後，於本（104）年5月9日前以掛號寄至下列地址及人員：
 - （一）實習單位為本局文化資產中心、文創發展中心、影視發展中心、駁二營運中心、文化中心管理處、秘書室及會計室者，請寄回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陳進吉先生（07-2288867）收。
 - （二）實習單位為市立圖書館各組、分館者請寄回80661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高雄市立圖書館潘莉娟小姐（07-5360238轉3204）收。
 - （三）實習單位為歷史博物館各組者請寄回80347高雄市鹽埕區



中正四路272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周璟慧小姐（07-5312560轉309）收。

(四)實習單位為電影館各組者請寄回80341高雄市鹽埕區河西
路10號高雄市電影館陳盈靜小姐（07-5511211轉19）收。

二、逾期末將實習合約書寄回者，視同放棄，正取學生之缺額
將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。

三、因市立圖書館部分分館尚有實習名額，未錄取學生及5月
16日前仍未獲通知遞補之備取學生如有意願至該館實習，
得於5月30日前將實習合約書用印後寄回該館潘莉娟小姐
收。

四、各實習單位實習地點、實習項目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請查
閱「本局及所屬機關104年度提供大學院校及美國學校學
生暑期實習需求表」。

五、檢附「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度暑期實習學生錄取名冊」
、「學生實習規約」、「高雄市立圖書館各分館不足額錄
取統計表」、「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度提供大學院校及
美國學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表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及「駁
二藝術特區暑期實習規範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
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成功大
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
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
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
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
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
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
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靜宜
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副本：高雄市立圖書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電影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(含附件)、
本局文化資產中心(含附件)、文創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影視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
駁二營運中心(含附件)、文化中心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會計室(含附件)、
人事室(含附件)

104/04/13
14:26:00

局長 史哲

裝



線